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真诚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友谊商店总经理，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监事长等职。

史敏女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研究生、EMBA，曾任百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常务理事、财务总监。现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吕毅先生，法学研究生硕士、执业律师。曾任上海市第一（沪一）律师事务合伙人，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现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我们具备了较强的企业管理和财务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启杰先生、魏嶷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公司进行了换届改选，选举史敏女士、吕毅先生和黄真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黄真诚先生自2014年5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史敏女士、吕毅先生自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黄真诚先生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史敏女士是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吕毅先生是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2017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详见附表）。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没有对公司 2017 年度内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黄真诚	董事会	13	13	8	0	0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1	1	0	0	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1	0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	2	0	0	0	
	股东大会	2	2	0	0	0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史敏	董事会	7	7	5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0	0	0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0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吕毅	董事会	7	5	4	2	0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0	0	0	0	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1	0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0	0	0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0	

2、对公司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除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外，还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集团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购置两艘超灵便型散货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和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公司出资设立创投

基金等重要事项及对外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论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分别为以下关联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境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银行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境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境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上海东方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缩减投资规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启杰先生、魏嶷先生和黄真诚先生对 2016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审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经营者薪酬考核方案》执行的。

2017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采用剩余股利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法律法规进行利润分配。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522,241,7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47,001,756.51 元。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 8 月，东方国际集团作出承诺：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 12 个月内，东方国际集团将按照商业惯例及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等方式，制定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外贸公司注入本公司的相关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报送有权监管部门审核。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通过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该核准批复于 2018 年 1 月到期失效。我们会继续关注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按相关要求履行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

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创业公司整体内部控制实施情况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业务和风险水平等情况基本相适应。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公司目前的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集团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购置两艘超灵便型散货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对参股的健康基金减资和出资设立创投基金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与论证并发表了专业的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启杰先生、魏嶷先生和黄真诚先生对 2016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审议，并发表了专业的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启杰先生、魏嶷先生和黄真诚先生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监督，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后，达成一致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讨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我们与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沟通交流。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8年是新东方国际集团联合重组后全面整合运作的第一年，作为新东方国际集团控股的国有上市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机遇与挑战。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并尽量多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便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黄真诚	史　敏	吕　毅

2018年3月29日